

## 致估价委托人函

###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：

受贵方委托，本公司对刘林岗所有位于乌市水区新民东街 95 号 3 栋 3 单元 502 室住宅用途的房地产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。估价对象建筑面积 101.76 平方米，价值时点为 2016 年 8 月 5 日，估价目的：为司法拍卖（变卖）提供房地产市场价值参考依据；价值类型为房地产公开市场价值。

在整个估价过程中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本着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在对估价对象进行了实地查勘、广泛收集有关市场信息和估价对象信息的基础上，全面分析了影响估价对象市场价格的因素，运用比较法对估价对象进行了评估，估价人员经过实地查勘和测算，确定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市场价值为 51.90 万元（大写金额：人民币伍拾壹万玖仟元整），评估单价 5100 元/平方米。

报告使用人在使用本报告之前须对报告全文，特别是“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”认真阅读，以免使用不当，造成损失；估价的详细结果、过程及相关说明，详见《估价结果》、《估价技术报告》。

新疆正阳房地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

法人（签字、签章）

刘佳  
6501010016873

2016 年 8 月 17 日

房地产司法鉴定评估报告

参加估价的注册房地产估价师

姓名	注册号	签名	签名日期
轩富强	6520130012	轩富强	2016年8月17日
刘佳	6520030023	刘佳	2016年8月17日